

## 執業院所變更流程與應備文件說明

※依物理治療師法第七條規定，執業登記應事先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為之。

※依物理治療師法第十條規定，歇業登記應於事實發生日起 **30 日內** 備查，**不得提早辦理**。

※如違反前開規定，應檢具申請文件及陳述意見書，全案送局辦理，並依物理治療師法處  
新臺幣一萬以上五萬以下罰鍰。

會員可擇一方式辦理，流程分說如下：

- \* 由公會代辦
- \* 至衛生局辦理

### \* 由公會代辦

備齊下列文件與費用，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公會辦理。

項目	份數/金額
物理治療師證書	正本
執業執照	正本
離職證明	正本一份
到職證明	正本一份
三個月內二吋照片	一張
常年會費	* 當期應繳清
市政府規費	300 元

### \* 至衛生局辦理

一、備齊下列文件與費用，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公會辦理。

項目	份數/金額
物理治療師證書	正本
離職證明	正本一份
到職證明	正本一份
常年會費	* 當期應繳清

二、備齊下列文件與費用，親自或委託他人至衛生局辦理。

項目	份數/金額
會員證明書	一份
物理治療師證書	正本
執業執照	正本
離職證明	正本一份
到職證明	正本一份
市政府規費	300 元

三、物理治療師證書背面回傳至公會。